

滁州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滁州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学校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1 号(会峰校区)，邮政编码 239000；滁州市琅琊西路 2 号(琅琊校区)，邮政编码 239000。

五、组织领导

我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教务处、纪委办、发规处、财务处、后勤处、安保处、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报名、考试、录取等全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招生办。

六、招生专业及计划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21 年我校计划招收普通专升本共 260 人，具体分专业计划如下：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 (元/年)	备注
小学教育	60	专业不限	2 年	按照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师范
学前教育	50	财经商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旅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 年		师范
市场营销	60	专业不限	2 年		
英语	40	专业不限	2 年		
汉语言文学	50	专业不限	2 年		师范

注：我校招生专业均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七、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一）招生对象

1.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2.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二）报名时间

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时段为2021年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三）报名办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登录 zsbbm.ahzsks.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考生自主选择报考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招生专业。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义务兵役”或“志愿兵役”项，并按照要求使用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对应的退役证明等材料。

我省普通高校毕业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填写《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报省考试院后，方可登陆网站报名。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在4月4日-5日将相关证明材料（立功授奖证书、授奖命令、退伍证和民政部门

证明等原件的照片) 发送至招生办指定邮箱 3526449547@qq.com。

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志愿信息一旦提交, 考生将不得修改。

具体报名流程及公共课成绩查询通知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四) 资格审核

毕业院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内容为考生是否能如期毕业、考生上传的照片、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属限制升学考生(如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照片及证明材料有误的, 由毕业院校通知考生修改。

毕业院校资格审核与考生报名同步进行。毕业院校应及时完成资格审核, 并及时通知审核未通过考生。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1日12:00。

(五) 缴报名费

报名考试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号)文件核准的120元/生标准缴纳。考生在基本信息填报完成且在毕业院校资格审核通过后, 再次登录报名网站, 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费, 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缴费截止时间为4月2日17:00。

(六)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打印方法和时间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

站或微信公众号通知为准。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由考生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自行打印，准考证打印方法和时间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s://zsw.chzu.edu.cn/>）另行通知。

八、考试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科目分省考试院组织的公共课和由我校组织的专业课两大类。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2门专业课”的测试方式，考试科目分文理科，文科2门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理科2门公共课为“高等数学+英语”，2门专业课为高职（专科）阶段专业课程。各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50分，总分为600分，我校各专业考试科目见下表：

序号	招生专业	公共课 1	公共课 2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1	小学教育	大学语文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2	学前教育	大学语文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3	市场营销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4	英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5	汉语言文学	大学语文	英语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二）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各专业课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将另行发布（发布网址为<http://zsw.chzu.edu.cn/>）。

(三) 考试时间、地点

1.公共课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4月17日 9:00-11:00
英语	4月17日 14:00-15:30

公共课考试时间和地点最终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通知为准。

2.专业课

专业课考试日期为4月18日，考点设在滁州学院会峰校区，最终考试时间、地点以专业课准考证信息为准。

(四) 公布成绩

公共课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安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成绩公布时间由省招生考试院确定。

4月24日，考生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点击“滁州学院专升本报名系统”查询专业课考试成绩。

(五) 查分

1.公共课

考生如对本人统考科目（公共课）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范围为非选择题部分的错统、漏统、漏改。

2.专业课

考生如对本人专业课考试成绩有异议，可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

下载、填写《滁州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查分申请表》，并于 4 月 25 日 18 时前将查分申请表、准考证、身份证照片打包（压缩包按照“考生号+姓名”方式命名）发送至我校招生办指定邮箱（3526449547@qq.com），逾期不予受理。

4 月 26 日-27 日，我校对查分考生的专业课试卷进行核查，查分限查漏改、漏统，宽严不查。查卷结果如有误则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

九、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指导下，由滁州学院组织实施，按照《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1〕4 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合格线划定

公共课合格线：省招生考试院将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考生成绩等因素，划定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

专业课合格线：考生两门专业课总分不得低于 110 分。

（二）退役士兵及建档立卡考生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录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符合条件（含报名资格和合格线要求）报考人数的 50%，且不低于学校总体录取率。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其高职（专科）所学专

业符合我校相关专业报考条件，可申请免试入读。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须符合报名资格和合格线要求，与普通考生录取程序相同。

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考生录取规则同下“（三）录取原则第 1、2 条款”。

（三）录取原则

1.在达到报考专业相关合格线基础上，按照考生各科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若考生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各专业考试科目优先次序为：专业课 1、专业课 2、公共课 1、公共课 2。

3.专业间计划调剂

因合格生源（指同时达到公共课和专业课合格线的考生，下同）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将其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录取。规则如下：按各专业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数等比例分配剩余计划，按照各专业递补考生各科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若考生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各考试科目优先次序为：专业课 1、专业课 2、公共课 1、公共课 2。

4.我校不接收校外生源调剂。

（四）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所有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一周，学校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相关录取

手续。

十、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1.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我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2.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3.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4.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一、其他须知

1. 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2. 任何考生因弄虚作假获得报名、录取资格，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名、录取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普通专升本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对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我校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4.考试、录取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滁州学院招生信息网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发布，广大考生务必及时关注，我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因其个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将由考生本人负责。

5.我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0-351186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6.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我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校园网主页：<http://www.chzu.edu.cn>

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zsw.chzu.edu.cn>

招生咨询热线：0550-3518833

招生办公电话：0550-3510048（传真）

招生咨询 QQ 号：3526449547

招生办电子邮箱：3526449547@qq.com

招生办公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239000